

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总股本 558,000,0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0 人，所持股份 327,185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635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15 人，所持股份 327,164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63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 2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6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8 人，所持股份 6,51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 172, 0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3, 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 499,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4 %；反对 13,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 171, 3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3, 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 %；弃权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2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 498,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6 %；反对 13,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3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 171, 3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3,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2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 498,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6 %；反对 13,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李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